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40號

原告 秦麗香

訴訟代理人 王玉菁

被告 蔡鈞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具狀否認上開債務並提起本件訴訟，則兩造間就上開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確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不認識被告，且未與被告見過面，被告以不

01 詳方式，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准予強制執行獲准在
03 案，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造，
04 又系爭本票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即原告所作成，應由
05 執票人即被告負舉證之責；此外，系爭本票之時效應已消
06 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12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13 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14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
15 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執票人欲對發票人行使票據權
16 利者，必先證明其所執票據為票面所載發票人所簽發之事
17 實。

18 (二)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
19 人即被告證明系爭本票確為發票人即原告所簽發，然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
21 本票上之原告簽名為真正，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確認系爭
22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
24 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
26 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蘇鈺雯

06

| 附表： |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民國)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利息起算日 (民國) | 票據號碼 |
| 1 | 95年7月16日 | 30,000元 | 95年8月16日 | CH443868 |